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

(1994年1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发布　根据1997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　根据2003年12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42号令第二次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、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有用工行为的经济组织(以下统称企业)中工作的劳动者，适用本规定。

　　第三条　市劳动局统一管理并监督检查本规定的实施。

　　区、县劳动局在本区、县行政区域内对本规定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。

　　各级工会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对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　　劳动者对企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有权检举、控告。

　　第四条　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为企业工作，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。

　　劳动者个人工资收入低于最低工作标准的，企业必须及时补足。

　　第五条　最低工资标准按小时、月确定，每小时不低于1.1元人民币，每月不低于210元人民币。

　　实行计件工资或者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，必须进行合理折算，其相应的折算额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。

　　第六条　最低工资标准包括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应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等各项收入。

　　下列各项收入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：

　　(一)劳动者在国家规定的高温、低温、进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环境条件下工作领取的津贴；

　　(二)劳动者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从事劳动所得的加班、加点工资；

　　(三)劳动者依法享受的保险福利待遇；

　　(四)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它收入。

　　第七条　市劳动局根据本市就业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、社会平均工资水平、劳动生产率、就业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变动情况，商有关部门后，可以提出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意见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。

　　第八条　劳动者在国家规定的探亲、结婚、生育、直系亲属死亡等的休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的工资待遇，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九条　劳动者在见习期、熟练期、学徒期、试用期内的工资待遇，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十条　企业应当规定每月支付工资的日期，并向全体劳动者公布。

　　企业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劳动者工资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劳动者有权要求补足，并可以按下列标准请求企业支付赔偿金：

　　(一)支付6日以上(不含6日)1个月以内的，支付所欠最低工资部分20%的赔偿金；

　　(二)连续支付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，支付所欠最低工资部分50%的赔偿金；

　　(三)欠付3个月以上的，支付所欠最低工资部分100%的赔偿金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劳动者与企业因最低工资问题发生的劳动争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本规定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